

沈环新民审字〔2023〕3号

## 关于辽西北传染病慢性病治疗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民市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辽西北传染病慢性病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民市新柳街道 G230 国道新民市车辆管理所南侧，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73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66765.0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576.41 平方米。项目设置传染病科、心理咨询室、康复训练室、发热门诊等（其中放射设备另行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共设床位 450 张，预计年门诊接待量为 15000 人次。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燃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等。

2. 水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医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装置排水、食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3. 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备、燃气锅炉、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弃药品外包装箱、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废气通过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并加盖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周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病区与非病区废水分流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 1 号化粪池，医疗废水经预消毒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装置排水一同进入 2 号化粪池，上述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 立方米/日，采用“预消毒+二级生物处理+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民市吉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备、燃气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

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房间内，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弃药品外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隔油池废油交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餐厨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2023年1月5日

---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董启峰

共印 5 份